

证券代码：300722

证券简称：新余国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议案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、网络投票方式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7月1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4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余市高新区光明路2916号国防科技工业园3号楼三楼会议室。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有根先生。

公司董事9人，除了黄勇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会议，其他董事均出席了会议，其中袁有根、刘爱平、游细强、颜吉成、熊进光和廖义刚先生出席现场会议，陶冶和雷恒池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；公司监事3人全部出席了会议，陈东、陈炜先生出席现场会议，肖凌云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-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7、本次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2024年6月2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1,746,32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2834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股东投票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91,475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1857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70,42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97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袁有根、刘爱平、游细强、颜吉成、陶冶和吴雄臣先生共六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上述董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袁有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（含网络投票）：

同意累积投票股份 191,708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累积投票股份 232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.8762%。

表决结果：袁有根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刘爱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（含网络投票）：

同意累积投票股份 191,708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累积投票股份 232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.8762%。

表决结果：刘爱平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游细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（含网络投票）：

同意累积投票股份 191,708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累积投票股份 232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.8762%。

表决结果：游细强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选举颜吉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（含网络投票）：

同意累积投票股份 191,708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累积投票股份 232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.8762%。

表决结果：颜吉成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5 选举陶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（含网络投票）：

同意累积投票股份 191,708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累积投票股份 232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.8762%。

表决结果：陶冶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6 选举吴雄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（含网络投票）：

同意累积投票股份 191,708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累积投票股份 232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.8762%。

表决结果：吴雄臣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雷恒池先生、熊进光先生、廖义刚先生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上述董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雷恒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（含网络投票）：

同意累积投票股份 191,708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累积投票股份 232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.8751%。

表决结果：雷恒池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熊进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（含网络投票）：

同意累积投票股份 191,708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累积投票股份 232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.8751%。

表决结果：熊进光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廖义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（含网络投票）：

同意累积投票股份 191,708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累积投票股份 232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.8751%。

表决结果：廖义刚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本次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东先生、胡颖春女士二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上述监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01 选举陈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（含网络投票）：

同意累积投票股份 191,708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累积投票股份 232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.8747%。

表决结果：陈东先生当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3.02 选举胡颖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（含网络投票）：

同意累积投票股份 191,708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累积投票股份 232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.8747%。

表决结果：胡颖春女士当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4年7月15日